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修正版）

中華民國 105 年○月○日校長核備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備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系碩士班 1、2 年級學生。
 - （二）學習成績每科不得低於 80 分（含）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名額 1、2 年級各 2 名，1 年級碩士生於第 2 學期方能提出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申請 1 次，2 年級第 1 名 5,500 元，第 2 名 3,000 元；1 年級第 1 名 5,000 元，第 2 名 3,000 元，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。
 - （三）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請領本校他項助學金。
 - （四）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（截止日期另行公告）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需相關文件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就第五條之審核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評定。
- 四、請領本獎學金者，請備齊以下文件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（如：校外得獎、參展證明）。
 - （五）公開論文發表或文章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經系務會議依下列規定共同評定之：
 - （一）學期成績 50%。
 - （二）本系系務會議與會教師之綜合評分（如：值得鼓勵、嘉勉...等事項）50%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
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姓 名	年級		學 號
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	
檢附 文件	請勾選 ☐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☐ 公開論文發表或文章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 ☐ 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 ☐ 其他有助審核之相關資料		
審 查 核 定	系主任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